

关于刘丽履职回避豁免的公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号）相关规定，经公司高管层研究，决定对刘丽担任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给予履职回避豁免，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刘丽，女，汉族，1985年8月生人，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险部经理职务，拟任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于公示期内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进行反映。

联系电话：0898-6751881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南生态软件园B区02栋一层

邮编：570100

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